

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

〔2019〕77号

关于对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

当事人：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证券简称：时代新材，A股证券代码：600458；

杨首一，时任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杨 军，时任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黄蕴洁，时任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季晓康，时任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凌志雄，时任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经查明，2019年3月19日，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2018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预计2018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将出现亏损。公司实现净利润约为-42,74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后净利润）约为-50,277万元。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是计提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中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CRRC New Material Technologies GmbH（以下简称德国BOGE）商誉减值6,785万欧元，影响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减少人民币52,987万元，导致公司2018年度净利润由盈转亏。扣除德国BOGE商誉减值的影响，2018年度公司预计实现净利润约10,24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323万元，增幅为48%。2019年3月29日，公司披露2018年年度报告，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119.96亿元，净利润为-42,696.28万元，同比下降716.79%，扣非后净利润-50,366.98万元，同比下降7,232.98%。

公司年度业绩是投资者关注的重大事项，可能对公司股价及投资者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应根据会计准则要求，对年度业绩进行客观、谨慎的估计，上市公司在预计年度经营业绩将出现亏损时，应当在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进行业绩预告，以明确市场预期。公司本次披露的预告业绩与公司上年度业绩相比由

盈转亏，但公司迟至 3 月 19 日才披露业绩预告，存在延迟，且距离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日仅 10 日，信息披露明显滞后，可能对投资者决策造成误导。

公司业绩预告披露不及时，可能影响投资者合理预期，对其决策造成误导。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2.1 条、第 2.3 条、第 2.6 条、第 11.3.1 条等有关规定。公司时任董事长杨首一作为公司主要负责人和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时任总经理杨军作为公司经营管理主要人员，时任财务总监黄蕴洁作为公司财务事项主要负责人，时任董事会秘书季晓康作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具体负责人，时任独立董事兼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凌志雄作为公司财务会计事项主要监督人员，未能勤勉尽责，对公司的违规行为负有责任，其行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 2.2 条、第 3.1.4 条、第 3.1.5 条、第 3.2.2 条的规定及其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7.2 条、第 17.3 条、第 17.4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所作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对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时任董事长杨首一、时任总经理杨军、时任财务总监黄蕴洁、时任董事会秘书季晓康、时任独立董事兼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凌志雄予以通报批评。

对于上述纪律处分，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并记入上市公

司诚信档案。

公司应当引以为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并保证公司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和完整披露所有重大信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七日